

本節載列若干方面的中國法例及法規，乃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關。

中國有關產品責任及質量控制的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布，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生產商及經銷商都須就消費者因彼等所生產及分銷的缺陷產品而蒙受的損失及損害共同承擔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業務運營者與消費者交易時須遵守的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 業務運營者向消費者提供消費商品或服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包括有關個人安全和財產保障的規定；
- 業務運營者應就其商品和服務對消費者提供真實資料，且不得作出虛假或者誤導的宣傳。業務運營者應就消費者所提出有關其所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和使用方法等問題提出的詢問，作出真實、明確的答覆。業務運營者須清楚列明於彼等店舖所供應商品的價格；
- 供應商品或服務的業務運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或在消費者索取購貨發票或者服務單據時，向消費者出具購貨發票或者服務單據；
- 根據國家法規或與消費者訂立的協議須承擔維修或賣主自負責任或其他責任的業務運營者，須根據有關法規及協議相應履行有關責任，且不得故意延遲或無理拒絕履行責任；
- 業務運營者應出示真實名稱及標記，而向他人租賃專櫃或場地的業務運營者應出示本身真實的名稱及標記；及

監管概覽

- 業務運營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公告、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對消費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規定，或者減輕、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應當承擔的民事責任。載有上段所述內容的格式合同、通知、公告、店堂告示等將屬無效。

違反上述條例者可能被處罰款；甚或責令停業、吊銷營業執照以至在嚴重情況下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生產商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商或者其他銷售者追償。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生產商要求賠償。屬於生產商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商追償，反之亦然。消費者享有服務時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受損的，可向服務供應商索償。

2.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布，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消費者因缺陷產品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有權向生產商或經銷商要求賠償。然而，倘若生產商須就缺陷產品及因而招致的損失或損害負責，已賠償消費者的經銷商可向生產商要求賠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者應當履行以下責任：

- 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 銷售者不得出售國家頒令停止使用而禁止出售的產品，或者是失去功效或已損壞的產品；
- 銷售者不得偽造產品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商的廠名、廠址；

監管概覽

- 銷售者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名優標誌等質量標誌；
- 銷售者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
- 銷售者應當確保產品標誌或者包裝真實無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商應當履行以下責任：

- 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機。倘若定有國家準則或者行業準則保障人類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生產商應當遵從。產品應當具備應有的特點，除了能解釋產品特點的缺陷則作別論。產品應當符合包裝上的標準，亦應達到使用說明所述的質量或樣本上能顯示達到某一質量；
- 產品或者產品包裝的標誌應當屬實，並且符合有關規定；
- 易破、易燃、易爆、有毒、具腐蝕性或輻射物的產品，及不能在儲存時和運送途中反轉放置的產品，或者有其他特別條件的產品，其包裝應當符合相關規定，遵從國家的有關法規，附貼中文警告標籤或字句，或者在顯眼處提示小心處理；
- 生產商不得生產國家法律或法令已屏棄的產品；
- 生產商不得偽造產品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商的廠名、廠址；
- 銷售者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名優標誌等質量標誌；及
- 生產商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違反上述《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銷售者或生產商可能被處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以至在嚴重情況下被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商須負責就因產品的缺陷而招致的人身及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統稱「他人財產」)損失作出賠償。倘若生產商能就以下情況提出證明，則毋須負責：(a)產品並沒有投入流通；(b)產品銷售時並沒有缺陷；(c)由於科學技術的理由以致銷售時並沒有發現存在缺陷。

中國環境保護法

中國主要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這些法律和法規監管範圍廣泛的環保問題，包括空氣、噪音、污水及廢物的污染問題。

根據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環境保護部門」)應當制訂環境質量控制的國家指引。在國家指引不足的情況下，各直屬中央政府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可制訂本身地區的環境質量控制指引，並向環境保護部門匯報。

環境保護法規定，造成環境污染及排放危害公眾的其他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必須制定及實施環境保護政策，並且建立環境保護問責制度，同時採取有效措施防治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所產生的廢氣、污水及廢渣、粉塵、臭氣、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及電磁輻射等污染及危害環境的物質。

於建設工程上安裝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連同工程主體部分一併設計、興建和投產。建設工程不得投產，直至防治污染的安裝設施經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審查批准環境影響聲明書之後，評定為符合準則為止。

新的建設工程、擴建重建工程以及其他安裝工程會直接或間接於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應當遵守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實施的《中華人民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內有關建設工程環境保護的國家法規。直接或者間接排放污染物入水體的公司及機構必須向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的環保部門登記，亦應當向該部門申報有關其排放有關污染物的設施、處理設施、在正常業務經營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的資料，同時提交防治水污染的技術報告。

直接排放污染物入水體的公司及機構須支付按照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樣本收集標準計算出的排污費。

新的建設工程、擴建或重建工程會直接於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遵守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內有關建設工程環境保護的國家法規。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公司及機構必須向地方防治大氣污染的部門申報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及在正常業務經營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等詳情。

中國政府實施污染物收費制度，以大氣污染物的種類和數量來計算收費，早前亦因應加強防治大氣污染的需要及國家經濟技術條件，制定了合理的收費標準。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新的建設工程、擴建或重建工程會應當遵守建設工程環境保護的國家法規。倘若噪聲污染是來自工廠生產中使用固定設施的，則工廠企業必須向縣級以上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申報發出噪聲的設施種類和數量、在正常業務經營下發出噪聲的數量以及防治噪聲污染的設施狀況等資料。此外，企業亦須向同一部門提交有關防治噪聲污染的技術報告。發出噪聲的工廠企業應當遵從國家法規，採取處理措施及支付額外排放費用。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產品的生產商、經銷商、進口商及用家應當遵照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並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負責防治所產生或排放的固體廢物。

中國勞動法

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倘若企業或機構將會或已經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與工人訂立勞資關係，須以書面簽立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迫使工人超時工作，而且僱主必須根據國家法規向工人支付加班費。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水平，及須準時支付。

遵照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布，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在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設立及完善勞工安全、衛生的制度、嚴格遵守國家規則及標準，並對僱員進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而勞工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準則。企業及機構亦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規則及相關勞工保障法的勞工安全及衛生條件。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其後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當中規定，不得因民族、種族、性別或宗教信仰而歧視僱員。僱主不應純粹因性別，而拒絕聘請女性僱員，或對其提出更高要求；而勞工合同上亦不得訂立條文限制女性僱員結婚或生育。僱主不應單單因任何人士為傳染病帶菌者而拒絕聘用，除非法律及法規另有訂明則作別論。此外，企業應劃撥僱員教育基金，為僱員提供進一步職業培訓與教育，違反有關規定的，可能會遭勞工主管部門處罰。

社會保險法規

根據國務院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布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前勞動部在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布並在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出台並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國務院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布並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僱主必須為僱員支付退休金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失業保險金、工傷保險金、生育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

安全生產法

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企業及機構必須就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法例、管理法規、國家標準及工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裝備。任何單位未有裝備安全生產條件不可從事任何生產及業務營運活動。企業及機構須向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教育及培訓課程。

設計、製造、裝置、使用、檢驗、保養、維修、改良及處理安全設備須符合國家標準或工業標準。此外，企業及機構須根據訂明的規定向僱員提供達致國家標準或工業標準的勞工保護設備及物品，並監督及指導僱員使用這些設備及物品。

中國所得稅法

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並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所得稅法」)，國內外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均統一為25%。根據相關稅法及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的企業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待遇。所得稅法規定五年過渡期，於該期間，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應逐漸轉為25%統一稅率。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根據先前稅法、管理條例及相關文件中所載優惠措施及期限，過去曾享有「兩年豁免及三年減半」、「五年豁免及五年減半」企業所得稅待遇及以定期減稅及豁免形式授出的其他優惠待遇的企業，將繼續享有相關優惠待遇直至上述期限屆滿。然而，倘相關企業因無法獲利而尚未享有優惠待遇，則適用於該企業的優惠期限將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此外，有權享有15%優惠所得稅稅率的企業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起五年內將逐漸按統一稅率25%納稅。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有權享受15%優惠稅率的企業適用的過渡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先前享受24%優惠稅率的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按25%統一稅率納稅。此外，指定中國西部大開發地區的企業適用的優惠稅項待遇將繼續適用。

監管概覽

遵照所得稅法，由非居民企業(並無於中國設置業務地點或設有業務地點但收入與該業務地點無關者)賺取的收入，例如股息、租金、利息及版稅等，須繳付10%預扣稅，倘若註冊成立所在的外國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訂有不同的預扣稅安排，則該稅率可予調減，惟有關收入根據與外國投資企業及其投資者有關的適用所得稅法例、法規、通告及決策特別獲豁免繳稅的除外。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若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企業最少25%權益，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是5%。按照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公司收款人接獲中國企業派付股息的，須在接獲股息前連續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皆符合直接擁有權限額。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

根據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頒布同時生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倘若外商投資企業投資並成立屬於鼓勵類或允許類的公司，外商投資企業可直接向上述被投資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註冊手續；倘若外商投資企業投資並成立屬於限制類的公司，則外商投資企業須向上述被投資公司所在地的省級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部申請批准。外商投資企業不得投資或成立屬於禁止類的公司。

有關外幣匯兌的法規

遵照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頒布、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八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管理局及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布的多條法規，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利息及股息。就支付資本項目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已兌換外幣匯出中國，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調回投資等，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各地辦事處批准。國內實體獲准因應業務需要自由保留外匯盈利。

有關外國投資者投資於商業領域的中國法規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國務院、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頒布並實施《外商投資商業企業試點辦法》（「試點辦法」），容許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或中外合作合營商業零售企業（「合營商企」）能夠於各省份的省會城市、自治區及直屬中央政府各市、獨立發展計劃項下各市及特別經濟區（「試點地區」）註冊成立。外商獨資商企現時不得註冊成立。合營商企須經過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的審查及批准。試點辦法對中國及外國投資者施加更為嚴格的準則：

- (1) 合營商企的外國投資者申請經營零售業務的，須於申請前三年賺取超過20億美元的年度平均營業額，申請前一年的資產總值超過2億美元；
- (2) 合營商企的外國投資者申請經營批發業務的，須於申請前三年賺取超過25億美元的年度平均營業額，申請前一年的資產總值超過3億美元；
- (3) 中國籍的主要投資者須為流動企業，擁有相對較雄厚的經濟背景及較強勁的營運實力，而且資產總值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華中及華西地區則是人民幣30,000,000元）。倘若中國籍的投資者是商企，須於申請前三年賺取超過人民幣3億元（華西地區則是人民幣2億元）的年度平均營業額；倘若中國籍投資者是外國貿易業務，申請前三年的年度平均進出口營業額須超過50,000,000美元（其中出口不少於30,000,000美元）。

試點辦法亦訂明，經營零售業務的合營商企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華中及華西地區則是人民幣30,000,000元），而從事批發業務的，則不得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華中及華西地區則是人民幣60,000,000元）。

監管概覽

為了向世貿履行開放中國商業領域門檻的承諾，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實施了《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當中廢除了對外國投資者原來的較高要求，容許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中外合作及外商獨資商業企業(統稱「外資商企」)從事佣金代理、批發、零售與特許經營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以前，從事零售業務的外資商企只限在試點地區內開店，但打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已廢除了區域限制，而對從事零售業務的外資商企施行的地區限制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廢除。外資商企的註冊成立須經過商務部及其認可省級商務部門的審查和批准，亦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遵守中國公司法的註冊資本規定；
- (2) 遵守外資企業的標準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規定；及
- (3) 一般而言，外資商企的經營期不會超過30年，華中及華西地區則不超過40年。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頒布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委託地方部門審核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通知》，外資商企符合下列條件的，於省級行政區或中國國家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立店舖經營零售業務的，皆須經由地方機關審查及批准，亦須向商務部申報：

- (1) 外國投資者透過外資商企在中國開設的店舖數目不超過3間，每單一店舖的總建築面積不超過5,000平方米，同類店舖總數不得超過30間；
- (2) 外國投資者透過外資商企在中國開設的店舖數目不超過5間，每單一店舖的總建築面積不超過3,000平方米，同類店舖總數不得超過50間；或
- (3) 單一店舖的總建築面積不超過300平方米。

監管概覽

批發業務方面，除了牽涉電視、電話、郵寄訂單、互聯網、自動販賣機的業務，或銷售產品涉及鋼材、精細金屬、鐵礦石、燃油、天然橡膠及其他重要原料的，或涉及特別商品例如書籍、報章、雜誌、汽車、藥物、殺蟲劑、農膜、化學肥料、精製油、植物油、糖及棉花以外，其他批發業務皆須經由地方機關審查及批准，亦須向商務部申報。

根據管理辦法第23條，一家投資於中國商業領域的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及參閱管理辦法。根據暫行規定，「外資企業的再投資公司」指於中國正式成立的外商投資有限公司其後成立一間新公司或於中國收購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作為廣州長越的股東，長興廣東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有限公司，廣州長越應被視為外資於商業領域再投資公司，因此屬於管理辦法規範範圍。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頒布並於同日施行的《商務部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審批事項的通知》之規定，外商投資設立商業企業及已設立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變更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核，並將有關批覆報商務部備案，但通過電視、電話、郵購、互聯網、自動售貨機等無店鋪方式銷售的企業或從事音像製品批發，圖書、報紙、期刊銷售的企業繼續由商務部負責審批。

就本集團兩家位於上海及廣州的購物商場由廣州長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成立的自營零售店而言，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向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廣州長越成立及架構變動之主要機關）及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批准上海市外資企業成立及架構變動之主要機關）確認，由於廣州長越為由外商投資企業所成立從事成衣批發及零售業務之外資企業再投資公司，故毋須就成立兩家零售店而尋求批准。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廣東省對外貿易經

監管概覽

濟合作廳的主要職能，其為廣東省人民政府的一個部門，負責管理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並負責管理外商投資、制訂及執行有關外商投資的行政措施。就其對外商投資的行政而言，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及上海商務委員會為類似機構，同為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示，根據上述確認，廣州長越毋須就其零售店向主要省級商務部尋求批准。中國相關法律僅訂明，由外商投資企業成立零售店須自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取得批准，惟並無詳細說明由外資企業再投資公司成立零售店是否需要自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取得批准。由於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及上海市商務委員會為負責於商業領域進行外商投資的機關，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政府部門有相關權力決定本集團是否需要就成立該兩間自營零售店取得批准。由於上述兩間零售店由廣州長越設立而非長興廣東，故長興廣東毋須取得任何批准，方能成立該兩間零售店。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確認，本集團已就批發經銷及零售業務取得所有必要批准。董事亦確認，由於其他於購物中心及百貨店的自營店乃特許經營，該兩家零售店舖為本集團於中國唯一一家自行經營直接向最終客戶銷售產品的店舖。

根據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9條，「批發」指對零售商以及工業、商業及機構客戶或其他批發商的貨品銷售或提供相關附屬服務，而「零售」則指在固定場所或透過電視、電話、郵購、互聯網及自動售賣機，對作個人或群體消費及使用的貨物銷售或提供相關附屬服務。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與百貨店及購物商場就特許銷售產品作出結算，而並非直接從最終客戶收取付款，有關分銷模式應被視為批發。此外，批發業務已納入廣東省級商務部門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所批准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的認可業務範圍。因此，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獲中國相關法律及法例批准從事批發業務。於發表有關法律意見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取得一切規定登記及批准程序，而我們所採納的業務模式符合該等辦法及廣州長越與廣州長珠興的認可業務範圍。

監管概覽

《零售商促銷行為管理辦法》(「該等促銷辦法」)適用於擁有兩間直接向最終客戶銷售產品的零售店舖的廣東長越，並根據該等辦法所述被視為零售商。然而，該等辦法並無應用於廣州長越或廣州長珠興，由於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從事零售業務。

根據該等促銷辦法，於進行促銷活動時，零售商應遵守合法、公平及真誠原則，不得侵害消費者及其他營運商的法律權利及權益。此外，於進行促銷活動時，零售商應在其他營業地點引人注目的位置展示宣傳內容，並清楚在價格標籤上訂明價格；零售商不可以採用具誤導成份的定價方法或降低促銷商品的質素以欺騙或促使顧客購買相關商品。並無任何零售商可虛構任何原因(如捐贈物義賣或業務轉型)以進行任何促銷活動。當任何零售商的行動違反該等促銷辦法，而有關行動亦觸犯任何其他法律或法例時，將執行相關其他法律或法例。否則，應採用該等辦法，而零售商將被命令作出修改，並須繳交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

本集團直接與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以出售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事實上，經銷商及本集團為獨立實體，經銷協議清楚規定，經銷商須就彼等於指定地區分銷產品對彼等自身的負債及債務負責，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本集團經銷商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責任。由於經銷商為獨立實體，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集團未能確定是否所有經銷商的零售店均已取得就其營運所需的一切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或已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分經銷商並無直接合約關係。本集團僅依賴經銷商對彼等作出監察。倘任何經銷商偏離經銷協議中有關分經銷商活動的條款，本集團可能與有關經銷商終止協議。因此，本集團未能確認該等經銷商的零售店是否已取得就其營運所需的一切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陳先生透過長興廣東向數名中國國內人士收購各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所有股本權益。詳情請參閱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內「企業發展及結構」分節。由於長興廣東為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長興廣東收購各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100%股本權益將受

監管概覽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監管，而並非僅適用於外商投資者收購中國內資企業之《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第二條。由於長興廣東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有限公司而並非外商投資者，而廣東長越及廣州長珠興於成立長興廣東時為外資企業的再投資公司而並非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第二條，該等條文並不適用於上述收購。此外，上述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主管機關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而與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相關所需登記程序已經完成，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已遵守該等法律規定。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有關外國投資企業的中國適用法規，外國控股公司向其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只可在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辦事處的批准後，方可作出。批准注資時，商務部或其地方辦事處會審查接受審批的外國投資公司的業務範圍，確保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該目錄將中國產業分為三大類：「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制類外商投資產業」。

按照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頒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修改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實行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男裝產業的投資和營運乃分類為允許類外國投資項目。本集團內概無任何公司從事任何「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制類外商投資產業」。

關於派發股息的法規

監管外商獨資企業派發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一九八六年，經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一九九零年，經修訂）。

監管概覽

根據這些法律及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內撥資，以派付股息。此外，一如其他受中國法律規限的企業，外商獨資企業須預留每年除稅後溢利(如有)最少10%，以撥付法定儲備金，直至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這些儲備並不能作現金股息分派。根據中國相關法律，除了累計除稅後溢利以外，任何資產淨值均不得以股息形式分派。

中國商標法

根據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布、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自獲准註冊當日起計為期10年。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據商標法及有關法規，對侵犯使用註冊商標專有權的行為進行調查處理。倘案件嚴重構成犯罪，除了賠償被侵權者的損失外，更須移交司法部門處理。

任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1)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類的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
- (2)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3)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記；
- (4)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改其註冊商標並將該經更改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及
- (5) 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進行上述任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者會被罰款、被命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向受侵權方作出賠償。

除上文及本節披露者外，且除了普通適用於中國公司及業務營運者外，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不會受到任何特定法例或監管控制的規限。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布經修訂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增值稅在貨物銷售或進口中國及在中國提供加工、維修及替換服務時徵收。

倘一家公司並不符合小型增值稅納稅人資格，彼須就銷售及進口貨物以及加工、維修及替換服務按稅率17%繳納增值稅(除(i)增值稅條例第2(2)條內所述的貨物，如穀物、水、氣體及報紙的增值稅稅率為13%；及(ii)貨物乃《農產品徵稅範圍詮釋通知》內訂明公司自行生產的農產品，則獲豁免增值稅)。出口貨物將按稅率0%繳稅，惟國務院另行釐定者除外。一家進口貨物的公司將就貨物總值支付增值稅。本集團之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7%。

競爭法

有關商業競爭的相關中國法律為《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國反壟斷法》，兩者均適用於本集團。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競爭法」)，業務營運商不得進行下列對競爭對手造成不利影響的不當市場活動：

- 侵犯商標權或機密業務資料；
- 透過廣告或其他方式或贗品發放錯誤公眾訊息及散播錯誤資料侵害競爭對手商譽或彼等產品的聲譽；及
- 其他不當行為，包括商業賄賂、壟斷聯盟、以低於成本價傾銷及不法提供獎償作銷售回贈。

觸犯競爭法可能會被判處罰款，嚴重者可能會被吊銷營業牌照及負上刑事責任。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反壟斷法》，營運商之間不應訂立壟斷協議。該等具市場優勢的營運商不應濫用彼等地位消除或限制競爭。禁止引致或可能引致消除或限制市場競爭影響之營運商結盟。倘營運商觸犯《中國反壟斷法》，主管當局將下令停止不法活動、沒收不法收入及徵收罰款。

遵守管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向本集團表示及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一切進行業務營運所需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就現時於中國的業務取得所有所需批准及執照。